




	无表土再利用量。
项目区概况	<p>项目区属低山地貌，场地分为两个台段，北部平台地面高程452-459米，南部台段略低，高程440-446米，两台段之间高差约12米。项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主要土壤类型为黄壤，场地内无表土可剥离，无植被覆盖。项目区属西南紫色土区，为以水力为主的侵蚀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500吨/平方公里·年，背景土壤侵蚀模数300吨/平方公里·年，为微度侵蚀。</p> <p>经查询，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查询系统中的小流域范围，不涉及其他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未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项目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p> <p>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国家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p> <p>项目选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p>
预测土壤流失总量	<p>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预测结果基本可信。项目扰动地表面积4.59公顷，无损毁植被面积。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568吨，新增水土流失量约525吨，可减少土壤流失量525吨，水土流失的重点为道路硬化工程。</p>
防治责任范围	<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59公顷。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硬化工程区、景观绿化工程区，共3个一级防治分区基本合理。</p>

<p>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p>	<p>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符合要求，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合适可行。</p> <p>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7%。</p> <p>项目区无表土资源，不设表土保护率防治指标。根据《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据此限制因素调整林草覆盖率指标为 7%。</p>
<p>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分析</p>	<p>(一) 水土保持措施</p> <p>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划分合理、标准明确，措施体系布设完整。防治措施体系布设如下：</p> <p><b>建构筑物工程区：</b>施工期间，在建构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永临结合），配套临时沉砂池，采用防雨布对建构筑物基础开挖裸露区域进行临时遮盖。施工后期，按主体设计在低台端西侧建设雨水蓄水池，在建筑物四周建设盖板排水沟，顺接场地四周雨水沟。</p> <p><b>道路硬化工程区：</b>施工前，在地块南侧施工出入口处设置洗车设施；施工期间，沿道路一侧布设雨水排水管及雨水明沟（永临结合），配套临时沉砂池。施工后期，按主体设计对停车位区域进行植草砖铺装，对人行道进行透水砖铺装，并建设雨水系统，顺接场地四周雨水沟。</p> <p><b>景观绿化工程区：</b>施工期间，采用防雨布对临时裸露进行临时遮盖。施工后期，对项目区内坡面集中绿化区和建筑物周边零星绿化点进行土地整治、种植土培育改良，并实施综合绿化。</p> <p>(二) 效果分析</p> <p>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59 公顷，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0.34 公顷，渣土防护量 1.85 万立方米，无表土剥离及保护，可减少土壤流失量 524.74 吨。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p>

水土保持投资	<p>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依据正确，结果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39.1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09.70 万元，植物措施 137.07 万元，临时措施 16.24 万元，独立费用 22.29 万元，预备费 1.83 万元，建设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 59689.50 元。</p>
<p>《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2026 年 6 月 15 日</p>	